

雲林縣斗南鎮立幼兒園收退費作業要點 111/10/26

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111 年 10 月 26 日第 1111000269 號函頒生效

第一條 雲林縣斗南鎮立幼兒園(以下簡稱本園)為確立收費及退費標準，訂定本要點，並依據雲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園收費項目如下：

一、學費：學期為單位，0-6 歲幼兒入學即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

(一)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及身心障礙幼兒得以學費及代辦費全免。

(二)原住民幼兒應從優補助，並依原住民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代辦費：

(一)雜費：學期為單位，大、中、小班每學期費用為新台幣 4,700 元整，幼幼班每學期費用為新台幣 7,400 元整。

(二)材料費：學期為單位，每學期費用為新台幣 1,700 元整。

(三)活動費：學期為單位，每學期費用為新台幣 1,200 元整。

(四)午餐點心費：學期為單位，每學期費用為新台幣 6,050 元整。

(五)交通費：月為單位，每月費用單程為新台幣 450 元整，雙程為新台幣 900 元整。

三、保險費：學期為單位，費用一次繳交，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。

四、其他：代購書包、餐具、運動服、畢業冊等，以實收金額為準。

第三條 幼兒中途入本園之收費：

一、學費：不收取任何學費。

二、保險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收取費用。

三、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，其未滿一個月部份，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。

第四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本園者：

一、學費：因未繳學費，不予退費。

二、保險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
三、其他代辦費：按就讀月數退費或長期連續請假 15 日以上始可退費，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第五條 幼兒退費部份

- 一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(事病假檢具請假單)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(不含例假日)以上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，可申請退費項目為午餐點心費及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二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者，其午餐點心費及交通費應以就讀日數退還。
- 三、如學期中因故取消搭乘幼童專用車，於3日前依規定填寫申請表，且剩餘未搭乘連續日數達五日以上者，應以實際未搭乘天數退還交通費。辦理退費後，幼童專用車乘車座位即釋出不予保留。

第六條 以學期收取之費用應於幼兒就讀本園一個月內一次繳清，但家境困難者得分期付款繳費。

第七條 退費或離本園之幼兒，僅能退費不得要求保留學籍至下學期，依規定退費者應填具退園申請書、領據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雲林縣政府核備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。